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日常履职监督。**全面、深入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会上，各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利。监事会主席还参加或列席公司经营工作会议，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提出建设性管理建议，全面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提升监督效力。**监事会从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注重监督的实质和效能，不断延伸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等方面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运行、内控规划执行、制度体系完善、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等管理情况。保持与外审的定期沟通，及时获取审计发现的风险信息，听取外审的独立意见。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听取内控工作报告，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促进监管要求落实落地。

（三）**确保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因工作调整提出辞任，监事会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审查和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动公司按期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保障了监事会工作的平稳、高效。

（四）加强能力建设。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及时获取经营动态和管理信息,信息收集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积极学习了解相关领域内国家政策与前沿知识,通过线上线下交流和培训方式,及时掌握同业信息;不断适应监管最新要求,参加独立董事制度及监管法规体系修订等培训,牢固树立合规履职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履行的监督及发表的意见

（一）开展有效监督。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进行核查,高度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内控治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事。二是借助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年审,以及开展定期报告审核工作,实现对财务及内控运营的有效监督,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查漏堵缺、提出管理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三是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实时了解公司运行现状和内部管理情况,切实保证履职知情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经营商户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家居行业变化的考虑，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终止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7、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完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023年，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4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一）深度参与“三会一层”各类会议和活动。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强化对合规内控的监督。强化监督前置，把监督的重点放在事前、事中，做实监督职能；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跟进高风险领域专项审计，防范重大风险。做好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定期获取外部审计信息，根据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联合外审开展专项检查，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三）不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一是做好信息收集，在原有监事会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拓宽渠道，全面收集来自于监管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外审机构、经营层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为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二是加强各方沟通。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四是加强与同业的沟通与交流。

2024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